

加強內地與香港更緊密旅遊合作協議書
(2003年12月19日香港)

為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旅遊主管部門和業界的交流與合作，推動兩地旅遊業的發展，促進兩地社會與經濟的繁榮，國家旅游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(以下簡稱“雙方”)達成以下協議：

第一條

雙方積極鼓勵本地居民到對方區域旅遊，並提供便利；大力推動和增進雙向旅遊往來。

第二條

雙方積極組織參加在內地和香港舉辦的國際旅遊交易會，並為對方舉行的旅遊促銷活動提供幫助。

第三條

鼓勵雙方的市場策劃及推廣機構，加強在第三地的聯合旅遊促銷，宣傳內地和香港的整體旅遊形象，吸引更多的海外遊客往來兩地旅遊。

第四條

雙方採取有效措施，維護良好的旅遊市場秩序，保障旅遊消費者的合法權益，並鼓勵組團社及接待社與「優質旅遊服務」計劃的機構合作。

第五條

雙方建立通暢的聯絡渠道，及時交換信息，如有突發事件要及時通報，積極協調，共同應對。

第六條

雙方不定期舉行會晤，會晤議題、時間和地點由雙方商定。

第七條

根據需要，經雙方同意可以書面形式修正本協議內容。任何修正在雙方授權的代表簽署後正式生效。

第八條

本協議由雙方代表於 2003 年 12 月 19 日在香港簽署，自簽署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國家旅游局局長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